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高压氧房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0922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高压氧房建设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259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658497.21
6. 最高限价（如有）：2658497.21 元
7. 采购需求：

序号：1； 标的名称：其他建筑工程；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480平方米，主要建设高压氧房1栋（土建及安装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内外装修、给排水及消防、电气及采暖通风空调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室外部分包括：拆除及新建面包砖路面、室外地沟、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采暖工程、室外电气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4-29 至 2026-05-11，（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22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标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05-22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标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方式：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获得帮助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②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3.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拨打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

易网同时发布。

注：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唐老师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55 号

联系方式：0951-5920184 5920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嘉君

地址：银川市万寿路 136 号-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二楼

联系方式：13209588668

代理机构：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04-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高压氧房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唐老师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55 号 电 话：0951-5920184 5920221
3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万寿路 136 号-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二楼 项目负责人：王嘉君 电 话：13209588668 邮 箱：/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9	项目预算金额：2658497.21元；最高限价：2658497.21元（如有）

10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p>
12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5-22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p>

14	磋商时间：2026-05-22 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10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60%。 收取时间：2026-05-25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p>

	<p>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p>
3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肆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做留档资料。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为准,须双面打印;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纸质标书送 达地点银川市万寿路 136 号-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二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嘉君 13209588668</p>
4	<p>电子开评标(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p>

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 投标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二）无效投标情形：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2. 投标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3. 投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4. 因投标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

	<p>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一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即视为逾期 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5	<p>注意事项：本次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各供应商须持 CA 锁在交易系统内进行远程磋商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系统中的磋商报价提醒，如因自身原因错过磋商报价环节，后果自行承担。因开标后系统中只能查询到报名时的联系电话，建议各潜在供应商在报名时留存的电话号码是本项目经办人或负责人的电话。</p>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无效。](#)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2.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 3.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
- 4.保修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缺陷责任期为 2 年（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6.付款条件：按采购人要求付款。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 1.施工工艺及规范须满足现行国家及宁夏自治区有关建筑设计及施工的规范、规程和规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2.工程具体施工内容、施工工艺及施工流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其执行。
- 3.施工过程中本着对院区科室影响最小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及施工方案，必要时须在夜间或节假日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工程详细要求：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主要建设高压氧房 1 栋（土建及安装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内外装修、给排水及消防、电气及采暖通风空调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室外部分包括：拆除及新建面包砖路面、室外地沟、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采暖工程、室外电气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纸。

注：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本磋商文件的附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保修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0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除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最终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	总体施工思路及施工建议	7.0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总体施工思路及施工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化的技术建议、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对所在区域条件的认识与理解等方面）：</p> <p>1.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合理，对所在区域条件的认识与理解深刻到位，针对技术方面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p>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对所在区域条件的认识与理解基本到位，针对技术方面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p> <p>3.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对所在区域条件的认识与理解基本到位，但缺少对技术方面的建议及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 有方案，但方案过于简单或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低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施工方案	9.0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对周边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组织、工程管理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 方案详细完善、科学、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防护措施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p> <p>2. 方案详细完善，具有实施性，防护措施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满足采购人</p>	

			<p>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条理不够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特点的，得 4 分；</p> <p>4. 具有方案，但方案过于简单的或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施工管理体系	7.0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施工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管理体系、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情况、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情况等方面）：</p> <p>1. 施工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全面、能有效实施管理工作，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设备精准齐全，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齐全，完全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7 分；</p> <p>2. 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全面，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设备和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5 分；</p> <p>3. 有施工组织管理体系，但拟投入的施工设备和配置的专业工种人员缺乏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 施工管理过于简单的或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进度	7.0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时间安排、工期安排计划、工程进度的组织措施等方面）：</p> <p>1. 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阐述条理明确，项目实施进度时间安排详细完备，工期安排计划精准，工程进度的组织措施合理，从技术准备、熟悉施工现场、加强与采购单位的联系多个方面进行阐述，能够有效实施相关工作，完全满足采购人施工要求的得 7 分；</p> <p>2. 方案完整全面，阐述条理基本明确，有实施进度时间安排、工期安排计划，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条理不够清晰，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p>	

			<p>求的得 3 分；</p> <p>4. 具有方案，但方案过于简单的或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施工质量保障	9.0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施工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影响工程质量行为的解决方案等方面）：</p> <p>1. 措施完整、严谨、可操作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阐述条理明确，能够实现项目工程质量保证，完全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得 9 分；</p> <p>2. 措施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方案内容较合理全面，满足项目施工质量要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条理不够清晰，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施工质量要求的得 4 分；</p> <p>4. 具有方案，但方案过于简单的或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环境保护管理	7.0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包括施工机具的停放管理、处理噪音的技术措施、杂物垃圾的清理等方面）：</p> <p>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条理不够清晰，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4. 具有方案，但方案过于简单的或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应急措施	7.0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覆盖全面、科学、严谨、可操作性强，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条理不够清晰，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4. 应急措施简单，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工程保修服务方案	7.0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工程保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保修内容、工程保修时限、工程保修响应速度、工程保修违约经济处罚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表述合理、完整，工程保修时限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工程保修响应迅速、有明确的工程保修违约经济处罚金额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表述完整，工程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工程保修响应满足项目情况、有工程保修违约经济处罚金额的得 5 分； 3. 方案表述片面，工程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但工程保修响应速度慢，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表述粗略，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5 分。 注：须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清晰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p>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负责人（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p>2. 其余各岗位人员（3分）</p> <p>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1名，配齐得3分，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含社保花名册）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p>	
--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高压氧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

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高压氧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高压氧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包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包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同的，则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在开工通知上所载明的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不一致的，除承包方有正当理由延期提请发包方延期的外，应当以计划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略)

注:在设备未到场安装完成之前,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设备吊装洞口封闭,并无条件做好设备安装的全面配合工作,且不另行增加任何配合费用,具体时间根据设备到货时间确定,设备

安装完成后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洞口的封闭等修复工作。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签订合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六)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
托书

身份证反面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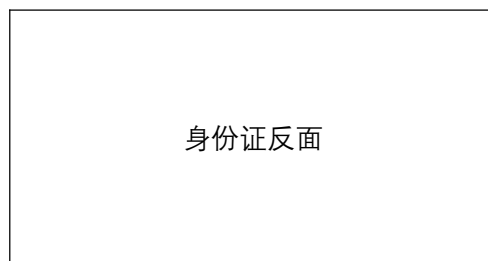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